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 告 邱建新

陳月枝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
09 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70萬1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妤

15 本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李育真